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361.04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27.27%，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实施，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3,000 万元，调整后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7,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5,922,501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程立力先生。程立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程立力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2.71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 55,922,50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21,164,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00.00 万元（含 12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屠宰类项目、养鸡类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经认真审议，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经认真审议，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经认真审议，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经认真审议，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经认真审议，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立力、沈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